

婺源县农业农村局

婺农字〔2021〕226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蚡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赣财建〔2021〕4号），婺源县财政局、婺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婺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婺源县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婺财企〔2020〕8号）文件精神，依照规定程序，现就 2021 年稻谷补贴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 2021 年全县水稻种植户（包括农户，以及种粮大户、粮食种植企业等主体），谁种补给谁。对原已享受“耕地地力补贴”的村组集体、国有农场、行政事业单位、军警法等机构所管辖的集体、国有耕地上种植的水稻，按照谁种补贴给谁的原则，补贴资金补给实际种植户（或企业）。



优先支持粮食功能区稻谷种植。国土二调耕地范围外种植的水稻种植面积，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根据上级下达我县2021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资金总额，结合我县今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并统筹考虑相关因素进行测算，确定非订单种植中晚稻补贴标准为33元/亩。

三、发放流程。补贴对象为农户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社保卡）发放；补贴对象为其他经营主体的，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账户发放。

四、工作要求。由乡（镇、街道）组织对村级上报的水稻面积和订单面积等情况据实进行审核并提供补贴发放数据，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并负责发放补贴资金。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向种粮农民发放稻谷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附件：婺源县2021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附件

婺源县 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序号	单位	实际发放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元)
		实际发放补贴面积合计	其中:早稻面积	其中:中稻面积	其中:晚稻面积		
1	秋口镇	5911.6	0	5911.6	/	33	195082.81
2	江湾镇	10831.3	0	10831.3	/	33	357432.9
3	溪头乡	7765.18	0	7765.18	/	33	256250.94
4	段莘乡	10495.07	0	10495.07	/	33	346337.31
5	思口镇	5668.38	0	5668.38	/	33	187056.54
6	浙源乡	9294.73	0	9294.73	/	33	306726.1
7	沱川乡	3518.77	0	3518.77	/	33	116119.41
8	大鄣山乡	1342.2	0	1342.2	/	33	44292.61
9	中云镇	26393.58	0	26393.58	/	33	870988.14
10	赋春镇	27588.63	0	27588.63	/	33	910424.81
11	镇头镇	9058.33	0	9058.33	/	33	298924.89
12	许村镇	22731.95	0	22731.95	/	33	750154.35
13	太白镇	18005.76	0	18005.76	/	33	594190.09
14	珍珠山乡	9532.54	0	9532.54	/	33	314573.82
15	紫阳镇	17979.67	0	17979.67	/	33	593329.11
16	清华镇	9380.51	0	9380.51	/	33	309556.83
17	紫阳镇(原工业园区)	7099.6	0	7099.6	/	33	234286.8
18	蚩城街道	473.13	0	473.13	/	33	15613.29
19	企业	296.4		296.4	/	33	9781.2
20	合计	203367.33	0	203367.33			6711121.95



抄送：婺源县财政局

婺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